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2018年度最新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填报技巧解析（上）

主讲人：徐晓琳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CONCENTS



新旧预缴申报表对比解析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填报技巧解析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
填报技巧解析及案例填写辅导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
技巧解析及案例填写辅导

PART 01

新旧预缴申报表对比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课前导入：
政策梳理

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已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9号）（已废止）

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 1、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 2、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
 - 3、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 4、A20103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5、A20200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一、修订背景

总局“放管服”改革需求

提问：2018年以来，总局“放管服”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有哪些动作？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修订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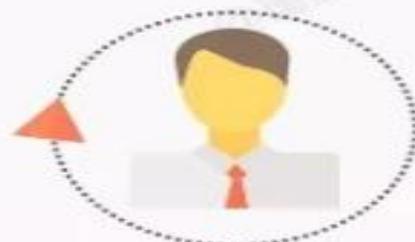
修订原则



精简填报内容



全面落实政策



优化申报体验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表单结构、设计标准，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规范和统一。

三、主要变化

(一) 简化表单设置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及其附表中的“**本期金额**”列

取消

保留“**累计金额**”列

保留

对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进行大幅简化，数据项由185项减少至**30项**，精简**84%**

185项

减少

30项

三、主要变化

(二) 优化报表结构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中的重复行次进行**归并处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作为附表纳入申报表体系。



三、主要变化

(三) 完善填报内容



根据政策调整和落实优惠的需要，补充、调整了《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等表单的行次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税收优惠。

增加预缴方式、企业类型等标识信息和附报信息内容，为实现智能填报提供有力支持。



四、分支机构填报要求

分支机构填报要求



- 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申报。
- 省级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分支机构也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申报。



五、实施时间

《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从**2018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适用本《公告》；

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从**2018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适用本《公告》。

PART 02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技巧解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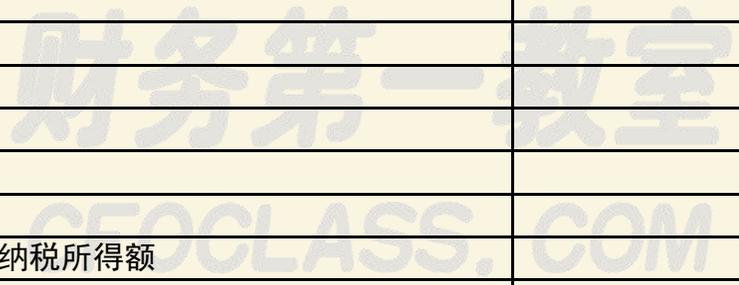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分支机构
预 缴 税 款 计 算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7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实际利润额（3+4-5-6-7-8）\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税率(25%)		
11	应纳所得税额（9×10）		
1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13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4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填报特点

- 1、去掉了“以前年度多缴在本期抵缴”栏次，和年度申报表保持一致。
- 2、不再区分“按实际利润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等三种预缴方式，而是并在一起放入“预缴税款计算”模块
- 3、第四行：“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后，其未完工预售环节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在汇算清缴时调整，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调整。本行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金额。

PART 03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
惠明细表》填报技巧解析及案例
填写辅导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一、免税收入 (2+3+6+7+...+15)	
2	(一)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	其中：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	(三)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	(五)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六)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七)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八)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九)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十) 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十一) 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十二) 其他	
16	二、减计收入 (17+18+22+23)	
17	(一)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8	(二)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 (19+20+21)	
19	1.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0	2.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3.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三)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四) 其他	

续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24	三、加计扣除 (25+26+27+28)	*
25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6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7	(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
28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29	四、所得减免 (30+33+34+35+36+37+38+39+40)	
30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1+32)	
31	1. 免税项目	
32	2. 减半征收项目	
33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5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6	(五)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7	(六)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8	(七) 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9	(八) 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40	(九) 其他	
41	合计 (1+16+24+29)	

填报特点

- 1、根据最新优惠事项和年度申报表格式，进行了栏次调整，和年度申报表在栏次设置上，更加趋同。
- 2、尽管新表中保留了“研发费**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费用加计扣除、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等项目，但填表说明和现行政策保持了同一口径：**季度申报时不得享受。（特别提示）**

案例

2018年4月1日，A公司以100万元的面值从发行者手中购入一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4.2%，一次还本付息。2018年4-6月每月会计分录：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0.35万元
贷：投资收益	0.35万元

填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预缴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一、免税收入（2+3+6+7+...+15）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5

国债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可以享受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汇算清缴填报

2018年汇算清缴：

一、填报《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对未收到的2018年4-12月国债利息收入进行纳税调减。

2019年汇算清缴：

一、填报《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对已经收到的2018年4-12月国债利息收入进行纳税调增。

二、填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对2018年4月-2019年3月的国债利息收入做免税收入处理。

PART 0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填报技巧解析及案例填写辅导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资产原 值	本年累计折旧(扣除)金额				
			账载折 旧金额	按照税 收一般 规定计 算的折 旧金额	享受加 速折旧 优惠计 算的折 旧金额	纳税调 减金额	享受加 速折旧 优惠金 额
		1	2	3	4	5	6 (4-3)
1	一、固定资产 加速折旧 (不含一次性扣除, 2+3)						
2	(一)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	(二)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4	二、固定资产 一次性扣除						
5	合计 (1+4)						

填报特点

- 1、该表**超级“瘦身”**。
- 2、行次设置上，**不再按行业等细分**，只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两大块。
- 3、列次设置上也更加简洁，参照年度申报表格式设置了相关列次，既保证了优惠统计的需要，又保证了企业在季度申报时享受“加速折旧优惠”的需要。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提问：一次性扣除政策和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规定有无差异？

案 例

A公司2018年3月购入并投入使用一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单位价值80万元，分10年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假设A公司采用一次性扣除政策，2018年二季度预缴申报如下：

行次	项 目	资产原值	本年累计折旧（扣除）金额				
			账载折旧 金额	按照税收 一般规定 计算的折 旧金额	享受加速 折旧优惠 计算的折 旧金额	纳税调减 金额	享受加速 折旧优惠 金额
		1	2	3	4	5	6 (4-3)
1	一、固定资产 加速折旧 （不含一次性扣除，2+3）						
2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4	二、固定资产 一次性扣除	80	80	2	80	78	78
5	合计（1+4）						

- 1、**新旧预缴申报表对比解析**
- 2、**《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技巧解析**
- 3、**《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填报技巧解析
及案例填写辅导**
- 4、**《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技巧解析
及案例填写辅导**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